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7號

抗 告 人 孟達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德坤

相 對 人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國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彭國倫為相對人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程序人，續行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所明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規定於非訟程序亦準用前揭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同開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1月2日聲請本票裁定後，其法定代理人於同年11月26日變更登記為彭國倫，有相對人同開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按。是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業已消滅，依法其程序自應當然停止。惟本件兩造迄今均未聲明承受非訟程序，參照前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命彭國倫承受並續行程序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第八庭審判長 法 官 鄭侑瑩

法 官 王秀慧

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